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湘教考通〔2022〕3号

关于做好2022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考试院，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1〕325号）精神，切实做好2022年我省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设置

各高职院校须于3月1日前，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以下简称“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https://yx.hneao.cn>），按类别分别设置好招生专业等信息（招生专业必须与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批准的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备案名单一致），经我院审核确认后开通报名系统。

二、单招报名与确认

高职单招对象为符合我省2022年普通高考（含对口招生考试）报名条件并已参加高考报名的人员。

单招报名和填报志愿时间统一从3月7日8:00开始，至3月

14日17:30结束，在此期间，考生可登录湖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生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考生综合信息平台”）（网址：<https://ks.hneao.cn>）或“潇湘高考”APP（通过苹果应用商店、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商店、小米应用商店或“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APP）填报报考信息。其中，3月8日-13日，我院将在每天18:00前公布当前各高校第一志愿第一专业报名情况，之后不再公布，考生可通过“考生综合信息平台”、“潇湘高考”APP和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网站查看。所有考生可在报名时间截止前（3月14日17:30）随时修改报考志愿，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能修改志愿。

考生可选择测试时间不冲突的1-2所院校报考。退役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新型职业农民、企业在岗人员等五类社会人员须在报考前通过“考生综合信息平台”首页下载对应的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见附件），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将证明材料提供给拟报考学校认定后，方可在报考时填报对应五类社会人员类别的志愿专业。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报考学校认定不符合五类社会人员要求的考生只能以普通高中往届生或同等学力人员身份在报考期间填报对应类别志愿专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依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取消高考报名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报名截止后，各高职院校须通过“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下载本校的考生报名信息，组织开展报名确认工作。未在网上报名的考生，不允许参加测试。

三、单招专业计划

各高职院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合理编制分专业单招计划，根据实际报名人数于3月16日前在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录取院校子系统（以下简称“院校子系统”）中将各专业不同考生类别的计划调整到位。各类别各专业计划确定并公布后，一律不得调整和追加，未完成的计划转为统招计划。

各高职院校须于4月10日前将调整确定后的各类别各专业计划表加盖公章后报送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

四、单招测试

单独招生测试工作由各高职院校按国家教育考试的相关规定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和接受监督检查。市（州）招生考试机构要安排专人对测试工作进行监督，我院将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组织人员对各校的测试工作进行巡视督查。全省单招考试时间暂定3月17日以后进行，3月底前完成考试。具体测试时间由各高职院校自行安排，并于3月1日前将测试时间报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备案。

测试地点原则上只设在单招高职院校校内。确有必要在异地设置考点的，须征得当地市（州）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教育（体）局同意，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异地考点由所在地市（州）教育局负责安排在当地高职院校或市（州）政府所在地的标准化考点。高职院校应制定详细的异地组考工作方案，与考点签订组考协议，明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义务。高职院校应落实异地组考的主体责任，成立由院校相关领导担任考点主考的工作机构，关键

岗位的工作须由院校在职在编人员承担，组考要求和考试时间须与校内考点一致；组考工作方案须报送考点所在地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并接受其业务指导。

各高职院校要主动与当地联防联控机制沟通汇报，在卫生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参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和布置考场，加大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力度，加强对涉考场所的通风消毒和卫生安全管理。

五、录取备案

今年单独招生录取备案工作于4月27日前全部完成，分三步进行。

（一）成绩报送。各高职院校须于4月2日前登录“招考信息管理系统（院校版）”，报送所有参加单招测试考生的各类成绩信息。

（二）录取确认。4月6日，各高职院校通过“院校子系统”下载一志愿参考考生信息。4月11日-12日，完成一志愿考生录退确认操作。4月13日，下载二志愿参考考生信息。4月15日，完成二志愿考生录退确认操作，确定全部拟录取考生名单。

（三）办理备案手续。各高职院校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满后，于4月25日前在网上远程确认录取名单，并打印测试考生成绩信息报表和审核后的录取考生信息报表，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2238867943@qq.com），连同单独招生录取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考生报名人数、确认人数、参考人

数、录取人数、五类社会人员报考人数统计表、拟录取名单公示网址和网页截图、以及执行相关录取规则的责任说明等)一并报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备案。4月27日前省教育考试院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完成后,各高职院校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工作要求

1. 各高职院校要成立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规范管理,确保考试安全和招生录取公平公正。要严格按照本校公布的单独招生录取规则决定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同时负责做好已报名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工作。

2. 各高职院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阳光招生”的要求,将拟录名单在本校网站进行集中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未经学校公示或无考试成绩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被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本年度统一高考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考试。

3. 单招录取备案结束后,各高职院校不得对拟录取名单进行调整,录取完成后如有计划空余,不再组织补录。各高职院校须于4月27日前向我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报送本校单独招生工作总结。

4. 各高职院校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单招考试安全。

5. 各高职院校要切实加强考试安全管理,采取严格措施,杜绝试题失密、泄密,严防替考及其它违纪舞弊事件的发生。要大

力宣传单独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对在单独招生工作中违规的考生、学校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查处；涉嫌违法的，由考点报请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各高职院校应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违纪作弊的考生名单（含相关材料）报我院纪检与督查处，由我院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联系方式：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

李鸿 0731-88090420、0731-88090221（兼传真）

电子邮箱 2238867943@qq.com

信息处：谭欣 0731-88090267

张兴 0731-88090265

纪检与督查处：肖广军 0731-88090301

通讯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中路 271 号

邮政编码：410006

附件：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界定）表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21 日 印发

附件

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审核表

(退役军人)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_____报名点

考生号	2243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退出现役证(转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该同志于 年 月正常退出现役,符合报名条件。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核人: _____ (签名) 盖 章					
考生按照填报要求和填报说明办理有关手续后,将该审核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填报说明: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高职扩招退役军人身份资格审核的第一责任单位,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 报考人员持身份证、退出现役证(转业证)原件至安置所在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档案不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管的报考人员,还需提供本人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以及档案管理单位出具的复印件真实有效证明。

2.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证明材料,核对历年退役军人报到名册或者报考人员档案,核准无误后,汇总。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役军人不能作为报名对象:

- (1)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役的;
- (2) 弄虚作假,伪造涂改档案材料的;
- (3) 因犯错误中途作退伍处理的;
- (4) 被开除军籍、除名、劳动教养或者被判刑事处罚的;
- (5) 退役后不按规定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到或者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
- (6) 患精神病被评定伤残等级的;
- (7)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

(农民工)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_____报名点

考生号	2243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具有“本省农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核人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是”或“否”对应框内打勾。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核人: _____ (签名)				盖章:	
就业或户籍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该考生符合以下情形一项以上(相应方框内打勾√),符合进城务工就业创业农民工报考条件 1. 有职工社保缴费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劳动用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劳动用工备案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用工单位工资发放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人: _____ (签名) 盖 章					
填报说明: 考生携带进城务工就业创业农民工相应证明材料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将该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

(新型职业农民)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_____报名点

考生号	2243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编号					
<p>该考生《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真实有效</p>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人：_____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填报说明：考生携带《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该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p>					

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

(下岗失业人员)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_____报名点

考生号	2243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发证单位					
<p>该考生《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人：_____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盖 章</p>					
<p>填报说明：考生携带《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到发证单位，即市州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发证单位对审核结果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审核后，考生将该表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p>					

湖南省 2022 年高职单招报名身份界定表

(企业在岗人员)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_____报名点

考生号	2243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所在岗位					
该考生属于本企业在岗人员					
企业审核人：_____ (签名)					
盖 章					
填报说明：请考生认真填写，交由企业审核并在本表及在岗证明材料（如半年以上工资发放流水、社保缴纳记录等）上盖章后，再将该表及附件材料提供给报考学校认定。					